**松江区政务数据中心**

**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保密使用协议书**

**（试行）**

一、本协议签署方

甲方 (提供方)：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乙方 (使用方)：

二、本协议制定目的

为规范和促进松江区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应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保障“松江区政务数据中心”平稳运行，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优化配置和增值利用。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承担“松江区政务数据中心”管理工作，为规范政务数据共享使用，保证数据应用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http://10.15.34.207:168/golaw?dbnm=gjfg&flid=111601198801)》、《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暂行）》、《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松江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特制定本协议书。

三、相关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松江区政务信息共享管理工作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

1、甲方负责对松江区政务数据中心场地、人员及系统的安全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应急处理机制，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跟踪、机房环境监控、容灾备份等技术防控措施。

2、甲方负责管理松江区政务数据中心平台及范围内所归集数据资源的维护和安全保障，同时乙方作为数据使用方，有义务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数据使用中的异常情况或者突发安全事件，将相关情况通报甲方。

3、乙方在访问政务数据中心系统时，必须使用政务网络，保证数据不流入互联网或其它网段。如乙方网络环境不符合政务数据中心数据使用安全保密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刻停止对其共享。

4、乙方从政务数据中心获取的数据享有受限使用权，仅限于在本部门履职需要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利用政务信息牟取商业利益和其他非法所得。

5、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数据资源，并做好政务数据资源安全和信息保密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乙方应建立本部门资源共享利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共享资源共享利用相关工作。

6、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乙方对获取的数据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甲方予以校核。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共享数据使用范围内的系统中开设管理权限临时用户，以便甲方对乙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定期检查。

9、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提供数据从事以下一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8）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资源，并归还甲方，且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造成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损失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日期：**